

育才职教中心〔2019〕36号

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关于印发名师（大师）、名班主任、双师型 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处室、专业部：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素质过硬、引领力强的名师名家，根据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实施基础教育品质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合川委发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《名师（大师）、名班主任、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

2019年6月30日

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名师（大师）、名班主任、双师型名师 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素质过硬、引领力强的名师名家，根据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实施基础教育品质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合川委发〔2018〕2号）精神和《合川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》《合川区教育人才引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评选并认定的校级名师（大师）、名班主任、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及组成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室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建设

第四条 根据学校《高水平建设项目任务书》要求，需建10个校区级名师（大师）、名班主任、双师型名师工作室。每个工作室成员原则上由1名主持人和5名学员组成，其中1名学员兼任学术秘书。

第五条 工作室主持人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格和道德文化修养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市、区、校教育工作思路；

（二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能力，有鲜明的教育教学风格、突出的教育科研业绩，以及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；

（三）爱岗敬业、廉洁自律，在指导中青年干部教师成长方面具有饱满的热情、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号召、引领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需要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履行好工作室主持人职责的其他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工作室主持人评选认定工作由学校党委行政结合实际组织开展，原则上通过个人申报、专业部推荐、专家评审、考察研究、公示认定等程序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工作室学员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格和道德文化修养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市、区、校教育工作思路；

（二）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，撰写发表过质量较高的论文、案例或参加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；

（三）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追求进步，在单位或干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、精神饱满，名师、名班主任工作室学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8 周岁；

（五）名师工作室学员从教时间需满 3 年，名班主任工作室学员从事班主任工作需满 2 年；

（六）具有履行好工作室学员职责的其他必要条件。

第七条 工作室学员遴选工作由各工作室主持人结合教科研方向和实际情况，在学校对应业务科室指导下组织开展，强化学员年龄梯次结构，遴选结果报经学校行政审核认定。

第八条 工作室名称由学校行政根据其研究方向和主持人姓名确定，统一制作铭牌悬挂于各工作室主持人所在部门。

第九条 工作室实行任期制，3 年为一个周期，期满自动撤销，工作室铭牌由学校收回。

第三章 职责权利

第十条 工作室及成员需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工作室三年发展规划和每学年度工作计划，建立完善工作室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形成务实管用的奖惩体系和学员淘汰补充机制；

（二）建立工作室学员档案和工作档案，记录学员成长历程和工作室发展轨迹，每学年末提交工作室总结和学员考核评价情况；

（三）加强工作室内部学习研讨，每月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学习考察、交流研讨、教研科研、学术论坛、名师讲堂、讲座沙龙等活动，通过“学、思、研、行、做、讲、评、写”等环节促进全体成员快速成长；

（四）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主动搭建全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交流学习展示的平台，精心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教学研讨活动，每学年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 2 次以上教育教学展示活动，上示范课等不少于 5 人次。

（五）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每名成员在各自专业、学科中要积极参与课程课堂改革，承担校本培训、课程研发、讲授指导等中心工作或重难点工作 2 项以上；

（六）强化专业能力发展提升，任期内，工作室至少承担 1 个区级以上课题并顺利结题，每名成员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对应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或经验文章等；

（七）加强工作室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，搭建微博、博客、微信公众号等共享平台，动态发布专业成长、学科引领等方面资源，每学年提交 3 份以上优质教学设计或优质课例案例在全校分享；

（八）加强宣传推广，每学年在区级以上媒体推出 1 次以上专题报道；

（九）主持人负责工作室的常规管理和学员的全程指导，实现工作室有团队、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活动、有课题、有实效“六有”目标。

第十一条 工作室及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自主支配工作室经费的权利；

（二）工作室成员参加工作室组织的教科研活动，相关费用在工作室经费中报销；

（三）工作室成员参加工作室各项工作，按主持人每周 3 课时、学员每周 2 课时的标准折算工作量；

（四）工作室成员学习考察培训工作优先纳入干部教师培训计划；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工作室成员在参加教科研活动、市培国培项目、骨干教师评选、干部培养选拔和项目申报、审批等工作中享有优先权；

(六) 工作室享有优先配备使用教育科研设施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的权利；

(七) 拥有区内人才政策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二条 对工作室及其主持人的管理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行政负责，对学员的管理考核工作由其主持人负责。

第十三条 每年 7 至 9 月，由学校党委行政统一对各工作室进行综合目标考核，结合常规考核评价情况，召开行政会研究确定各工作室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等次。

第十四条 综合目标考核等次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 3 个等次，每个类别的工作室“一等”和“二等”比例分别不超过 30%，其主持人对应取得相应考核等次。

第十五条 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运转情况、主持人履职情况、学员履职情况和作用发挥情况等方面。

第十六条 综合目标考核评价采取实地查看、查证资料、述职汇报、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七条 综合目标考核确定为“一等”的工作室，奖励工作经费 2 万元；确定为“二等”的工作室，奖励工作经费 1.5 万元；确定为“三等”的工作室，奖励工作经费 1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每学年初，学校统一拨付各工作室保底工作经费 1 万元和奖励工作经费 1 万元，综合目标考核完成后补足差额。

第十九条 工作室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工作室并收回铭牌：

- (一) 有悖师德行为，违反师德一票否决项的；
- (二) 个人年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“不称职”的；
- (三)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岗位职责，未开展相关工作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(四)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、剽窃他人成果的；
- (五) 违法违纪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- (六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应当撤销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行政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----名师工作室主持人
(学员)申报表

2.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-----名师工作室主持人
(学员)申报汇总表

3.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主持人(学员)
业务登记表(年)

附件 1

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

----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（学员）

申报表

申报类别：_____

所在专业：_____

主持人（学员）姓名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制

2019 年 6 月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学历/学位	
现从事专业		任教年限				专业技术 职务	
有效职业资格及等级/获得 时间					是否“双师 型”教师		
通讯地址					电子邮箱		
申 报 者 情 况	<p>主要学习、工作经历（列出具体单位、时间）：</p>						

	<p>行业企业实践情况(与本人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。列出时间、企业名称、工作实践内容)：</p>
	<p>个人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(分别列出获得表彰时间、表彰项目、作出表彰决定的单位)：</p>
	<p>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等获奖情况(分别列出获奖时间、主办单位、赛项、获得奖项)：</p>
	<p>本人参与技术革新、工艺创新、专利等代表性成果情况(分别列出时间、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影响、应用价值及推广情况等)：</p>

	<p>公开发表论文、编写教材或出版著作情况(分别列出发表(出版)时间、题目、期刊名(出版社)、期刊等级等)：</p> <p>一、公开发表论文</p> <p>二、开发教材</p> <p>本人参加教科研项目、课题情况(分别列出时间、主办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本人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等)：</p>
--	--

<p>专业部 推荐意见</p>	<p>部长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推荐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-----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（学员）申报汇总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工作室名称	所在专业	申报人姓名	年龄	学历学位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有效职业资格及等级	本人代表性成果	备注

附件 3

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（学员）业务

登记表（年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最后学历	
现任职称		聘用时间		技能等级		专业	
参加培训情况							
指导学生比赛情况							
下企业锻炼情况							

教学工作完成情况（含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）

学期	课程名称	班级	周课时	总课时	备注

发表出版论文、著作（教材）

论文、著作名称	论文：刊物名称，时间，卷（期），起止页码（自己撰写部分）著作：出版社，时间，共 页	排名

承担课题情况

年度	课题	承担项目名称	完成情况	排名

注：此表作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（学员）教师的业务档案，每年教师填写年度考核表时填写该表，

一式二份，分别由专业部、教务处各保留一份。

